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司法鉴定服务合同（鉴定范围 A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日期：2026年8月14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芦俊峰

联系方式：13718827329

乙方：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南桥博大路甲一号

联系人：李钊

联系方式：138118062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10000779505722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7126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司法鉴定检材清单 (附件 1);
-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附件 2);
- (4)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6)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提供 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服务。

1. 服务内容: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检材进行技术咨询和司法鉴定, 乙方就甲方委托的鉴定事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鉴定服务事项: 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 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和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

2. 鉴定期限: 自2026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乙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资质和法医病理鉴定资质, 并应符合相关现行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验室技术规范等技术参考资料)。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配备齐全的检验检测设备, 性能先进稳定, 检测数据精密合理, 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派驻西城辖区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员不少于 3 人, 且必须全部具有法医病理和法医

临床鉴定执业资格，或拟派不少于 3 名具有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和不少于 3 名具有法医病理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派驻人员职称均为中级职称（含）以上，其中至少 1 人具有高级职称鉴定资格证书，乙方需提供派驻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2.2 按照西城公安分局分配的任务在指定地点内设立独立的工作区域并自备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执行 7×24 小时工作时间；能够开展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性侵案件中女性生体检验鉴定，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尸体检验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鉴定工作。

2.3 鉴定时限要求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鉴定机构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人体损伤程度检验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服务，可以在 24 小时内完成正式鉴定书；需要伤者复查及补充材料的，暂时不能出具正式鉴定书的，鉴定机构能够在 24 小时内出具临时意见书；一般治安案件，鉴定机构能够在三日内完成正式鉴定书；特殊疑难复杂案件的鉴定工作需逐案会商研究，鉴定工作应能够确保办案时效。

2) 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鉴定：鉴定机构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尸表检验鉴定服务，可以 24 小时内完成正式鉴定书；如遇死因不明案件，暂时不能出具正式鉴定书的，鉴定机构能够在 24 小时内提供死者 CT 检验和毒化检验结果。一般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尸体检验鉴定，鉴定机构能够在三日内完成正式鉴定书；特殊疑难复杂案件确需做病理解剖检验鉴定的需逐案会商研究，鉴定工作能够确保办案时效。

2.4 乙方应当自主拥有用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和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尸体检验鉴定的设备，拥有病理检验鉴定分析能力，可独立完成尸体检验，病理切片制作分析等工作，并具有进行 CT 检验和毒化检验分析条件。

2.5 如遇其他特殊不确定情况，可由甲方商定后指派完成。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封顶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00 万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 元。中标单价合计 4350 元，分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每月结算一次，按照当月实际接案例数结算。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案例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如实际接案件例数量超过预估案件数量，超出部分乙方同意不再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鉴定咨询与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检材、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

3. 乙方应具备相关司法鉴定资质，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选派执业类别与鉴定事项匹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鉴定、诉讼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5. 乙方应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双

方约定完成鉴定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6.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鉴定的检材、样本和资料，并在完成鉴定工作后，及时全部归还甲方。

8. 乙方应对案件中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在未经甲方授权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如因案件需要，司法机关调取相关信息应予以配合）。

五、验收

1. 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无 。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司法鉴定服务及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
1	损伤程度鉴定	1 例	900
2	生体检验鉴定	1 例	900
3	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	1 例	3450

鉴定范围 A: 月坛派出所、德胜门外派出所、二龙路派出所、厂桥派出所、新街口派出所、展览路派出所、阜外大街派出所、福绥境派出所、丰盛派出所、西单大街派出所、北海公园派出所、动物园派出所、地安门派出所、治安支队;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司法鉴定服务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西城分局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并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